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如何精進海外小型包裹夾  
帶肉品之查緝與防堵，持續  
強化阻絕疫情於國門，同時  
優化國內後續對於非洲豬瘟  
防疫」專題報告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如何精進海外小型包裹夾帶肉品之查緝與防堵，持續強化阻絕疫情於國門，同時優化國內後續對於非洲豬瘟防護」進行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 壹、輸入食品通關查驗流程

輸入食品管理係跨部會合作，涉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本部食藥署)、農業部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，本部食藥署主管食品衛生安全之邊境查驗程序，經查驗符合規定，核發輸入許可通知，由海關系統依程序通關放行；若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，則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，要求報驗義務人辦理退運或銷毀。

## 貳、海外小型包裹及民眾個人自用管理

國外食品運送方式多元，可透過海運、空運或國際包裹等形式輸入，惟無論輸入方式，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規範，並向本部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，符合規定後，始能輸入。至於民眾輸入國外食品供個人自用，本部依食安法第 30 條第 3 項，訂定一般食品在 6 公斤及 1,000 美元以下(以報單項次計)，得免申請食品輸入查驗，惟經相關部會禁止輸入之品項，亦不得輸入。

## 參、非洲豬瘟防疫作業

我國對於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肉品，皆禁止輸入，本部食藥署持續於各港埠辦事處張貼宣導單張，加強業者及民眾對非洲豬瘟防疫之認知。針對國內後市場部分，查核食品製造、餐飲、販售業者之豬肉類產品來源，經查獲不符食安法規定者，依法處辦。114年截至10月27日共計查核35,227家次，皆未查獲來自農業部公布非洲豬瘟疫區且有疫病傳播風險之產品。

## 肆、結語

所有輸入食品，皆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。基於防疫一體，本部與各部會持續對輸入食品於邊境把關與合作，確保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肉品不會輸入國內。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